

人权要论

REN QUAN YAO LUN

周晓军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一

应当说,人权问题不仅是当今国际社会中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而且也是我国外交斗争的一个焦点。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直把“人权”问题作为对我国进行西化和分化的一个战略武器。特别是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后,他们将人权攻势的矛头直接指向了我国,并利用一切机会不断地借人权问题掀起反华浪潮。由此,我国与西方敌对势力在人权领域展开了一场又一场激烈斗争。近些年来,斗争进行了几个回合。令人欣喜的是,我们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掉以轻心,高枕无忧。正如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当前,“利用‘人权’等问题干涉他国内政的现象还很严重。”因为这场斗争的实质是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干涉与反干涉、演变与反演变的斗争,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谁战胜谁的斗争。所以,围绕人权问题展开的这场斗争必定是一场长期而又复杂尖锐的斗争。为了彻底打消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人权攻势”的嚣张气焰,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来武装广大干部群众的头脑,提高对国际人权斗争问题本质的认识,对人权理论是非的识别力和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免疫力。只有这

样,我们才能在这场斗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同时,人权问题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在这里,江泽民代表我们党第一次鲜明提出了“共产党执政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命题,明确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到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中。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又重申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重要问题。事实上,人权从来就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通过学习我国的近现代史,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就是一部争取人权、发展和维护人权的历史。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目标,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从根本上保障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各种权利。其实,社会主义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因此,科学而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系统地总结中国人民争取人权斗争的历史和中国进行人权建设事业的理论与实践,并以此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指导我国今后的人权建设事业,这不仅是党和国家推进理论创新的需要,而且更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的需要。

由此,从国际人权斗争和国内人权建设两个方面的现实来看,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权观教育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务。正如江泽民于1989年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的:“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

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四个坚持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

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人权要论》,是一本面向广大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和青年群众的读物,旨在对人权理论中的有关要点问题作一初步探索,力求为认识 and 了解人权理论提供一个思考和分析的框架。人权问题涉及到哲学、宗教、文化、道德、政治、法律和经济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而从历史、法治、国际关系等角度分析和探求人权的有关问题,至少也是一种方法。对于了解、认识 and 把握人权的基本理论来说,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视点。

我是 1995 年 7 月份参加工作的,参加工作后就在自治区党校从事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同时,兼职法学的教学与研究。自 1998 年起,就对人权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平时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这方面的资料。1999 年,我撰写了《邓小平人权思想探析》^①一文。2000 年 9 月,我又有幸进入中央党校学习。中央党校是我党的最高学府,这里云集了我党一大批理论家,如郑必坚、龚育之、刘海藩、李忠杰等;另外,还聚集了一批在我国法学理论界有一定影响并在学术上有相当造诣的中青年法学学者,如石泰峰、张恒山、张忠军、傅思明等。这里人才济济、环境优美、学术气氛浓厚。自己便充分利用这一难得的机会和优越的

^① 发表在《宁夏党校学报》2000 年第 4 期上。

条件来进行学习和研究,在学好专业课的同时,还搜集了有关人权理论的一些资料。在中央党校的两年中,先后撰写了《法治是我国人权建设的根本保障》^①、《试论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的法治保障》^②、《论我国宪法保障人权功能的实现》^③等学术论文。2002年研究生毕业时,毕业论文就选择了《论宪法的保障人权价值》这一题目。在这期间,利用业余时间撰写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心得和读书笔记近10万字。由于自己对人权问题很感兴趣,几位朋友和同学鼓励我出一本研究人权问题的书。在同学和朋友的鼓励下,我就想把反映我的学术观点的内容整理出来,以便于读者阅读和品评。于是,在研究生毕业以后就动手整理和写作了。在写作完了之后,到了给这本书起名字的时候,有些犯难了,叫《法治与人权》吧,外延太窄了;叫《人权问题研究》吧,觉得自己的有些内容还比较浅显,过于冒昧;叫《论人权》吧,外延又太大了。正在犯难之时,我的恩师——中央党校政法部张恒山教授给我寄来了一本他的新作《法理要论》,我觉得这个书名挺好的,因此就加以仿效,把这本书命名为《人权要论》。

人们常说“十年磨一剑”,意思指的是工夫下得足。但就我来说,只是对人权问题有一些想法和观点,还谈不上“工夫下得足”。但“丑媳妇终将见公婆”,因此,我依然胆战心惊地将近5年来的在人权问题上的一些体会和心得呈现给各位读者,希望能够求教于各位专家和学者,希望能为开启、确立和提高当代中国的人权观念有所裨益,希望能为中国的人权理论建设和广大干部群众人权观

① 发表在《西部社会》2001年第12期上。

② 发表在《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上。

③ 发表在《西藏发展论坛》2002年第12期上。

念的提高尽自己绵薄之力。

三

在即将结束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时候，总有意犹未尽的感觉。我体会最深的有三个方面，概括起来就是，感谢各位、感慨颇多和感想未尽。

首先是感谢各位。一要感谢学界的前辈与同辈们。我在本著作的写作过程当中，吸收、借鉴和引证了学术界已有的一些观点或成果。正是他们的独到见解才给了我极大启发，使我有完成对人权有关问题的研究。二要感谢自治区党校常务副校长郭干文、副校长布青沪、王树发，校委杨进明、张鸿宾以及我的同事，是他们给了我极大的精神支持；要感谢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朱昌平，他精心审阅了书稿；要感谢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马汉文；要感谢本书的封面设计者鲁海成。三要感谢中央党校的张恒山教授、张忠军教授、傅思明教授和我所有的同学。四要感谢我的夫人布璠，我的岳父、岳母，以及我的父亲周福和母亲张月英。没有他们一如既往地对我的关心、爱护、照顾、理解和支持，我是根本无法完成这本书的写作。特别要感谢的是我的岳母和夫人。2000年9月份我去北京学习的时候，儿子帅帅刚满三个月，在我两年的学习生活中，所有的家务和照顾孩子的担子全部重重地压在了她俩的肩膀上。夫人布璠不但毫无怨言，而且鼓励我安心读书，好好学习。2002年7月毕业后，父母亲在知道我要写作剩余的书稿后，便主动请缨要求来银川（因为父母亲均居住在固原市原州区）为我搞

“后勤”工作,以便于我安心写作。父母亲均已年过花甲,并且父亲患有高血压,母亲患有糖尿病,身体都不太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要为我做饭、收拾家务,即使是连洗锅刷碗这类简单的家务活也不让我干,以便让我腾出更多的时间来进行写作。

其次是感慨颇多。“爬格子”、做学问都是非常枯燥的事情。学术研究与写作是一种很辛苦的脑力劳动,尽管我时常乐此不疲,事后仍感心力憔悴。但毕竟学术研究有苦亦有乐。在写作过程当中,由于单位繁重的行政事务和教学科研任务,加之对一些问题的探索缺少资料或其他原因而遇到了困难,曾一度有过放弃写作的想法,甚至出现了“自己给自己打退堂鼓”的现象。后来还是咬紧牙关坚持不懈地走了下来,现在看到自己用辛勤汗水换来的成果,心里很是惬意。

最后是感想未尽。在我们国家,保障和维护人权才是一个刚开始的伟大事业。人权事业的建设在目前来说根本就不是终点,而仅仅才是起点,未来的道路还很漫长。这就决定了人权建设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还需进一步深入。这一道路漫长而又艰辛。我们看到,数百年来,一些国家在迈向民主社会和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曾为此付出了昂贵的社会代价。因此,我们必须力求避免偏差和曲折;必须要认定目标,用心思考,脚踏实地,不昂首望天,不左顾右盼,应埋头苦干,努力推进我国人权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周晓军

2003年8月11日于银川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人权理论	(1)
第二节 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认识人权问题	(6)
第三节 本书的基本内容	(10)
第二章 人权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14)
第一节 人权概念的历史起源	(14)
第二节 资产阶级古典人权观的理论基础:自然权利学 说或天赋人权理论	(2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与人权	(30)
第四节 当代学者对人权的定义	(40)
第三章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人权观	(49)
第一节 毛泽东的人权观	(49)
第二节 邓小平的人权观	(60)
第三节 江泽民的人权观	(71)
第四章 法治与人权	(90)
第一节 法治与人权的关系	(90)
第二节 我国人权法治建设的成就	(100)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我国人权建设	(110)
第五章 宪法与人权保障	(124)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124)
第二节	宪法保障人权的途径	(134)
第三节	我国宪法保障人权功能的实现	(144)
第六章	我国少数民族人权建设	(160)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的历史回顾	(160)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维护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的 基本政治制度	(176)
第三节	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的法治保障	(189)
第七章	联合国与人权	(199)
第一节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和有关机构在人权事务方面 的职能	(199)
第二节	联合国的人权立法	(206)
第三节	联合国对世界人权事业的重大贡献及 在人权问题上的缺陷	(215)
第八章	国际关系与人权	(221)
第一节	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产生与发展	(221)
第二节	中国和美国的人权斗争	(233)
第三节	对 21 世纪国际人权发展趋势的初步展望 ...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人权理论

一、只有认真研究人权理论,才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既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人权是被压迫者反抗压迫者斗争的成果。从奴隶反抗到农奴起义,从资产阶级革命到无产阶级革命,每经过一次大的阶级斗争,就会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也会扩大被压迫者享有的权利,由此推动着社会不断向前进步和发展。因此,争取人权是被压迫者生存和发展的战斗口号。在历史上,资产阶级曾经利用这一口号开展了反对宗教神权和封建特权的斗争,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就把人权看作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

应该承认,16至18世纪上半叶,资产阶级还处于被压迫的市民等级时,它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同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

有着共同的利益,在反对宗教神权和封建特权的斗争中始终处于领导地位,对创立人权理论和传播人权思想,并将这种理论和思想同资产阶级的法律紧密结合起来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决定了它一旦掌握政权,就逐渐由争取人权的斗士变成维护本阶级特权的统治者,原先所谓代表全民利益的人权也就随之变为资产阶级的特权。资产阶级对内限制甚至剥夺本国人民应享有的人权,对外进行侵略扩张,践踏殖民地人民的人权,最终酿成了两次世界大战,从而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灾难。现在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提出所谓“人权高于主权”的怪论,这只不过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掩盖其对外侵略并企图称霸世界丑恶面目的一种借口而已。

我们说,现在最有资格讲人权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以及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这是因为,西方殖民主义掠夺和压迫所造成的贫困,使人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还得不到保障;帝国主义的侵略所遗留下来的以强凌弱、以富压贫的国际政治旧秩序,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被破坏,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健康;霸权主义者的穷兵黩武和宇宙军事化,也严重威胁着世界人民的和平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中国是一个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历史上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样,曾经遭受过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但是,中国人民是坚强的,中国人民也是不可侮的。压迫越深,反抗就越强烈。从太平天国运动运动、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保国权争人权的斗争风起云涌,连绵不断。可是,所有这些斗争都被帝国主义和中国的封建统治者镇压下去了。中国人民从失败中深刻认识到,按照西方模

式来保国权争人权是非常不现实的。为了救国救民,唯一的选择就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的先进分子在失败痛苦中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个救国救民的真理。20世纪,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不懈努力和顽强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了新中国。从此,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中国人民的人权得到了根本的保障。但是,维护和发展人权仍然是我国面临的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务。应该认识到,一方面,我们要把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成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我们还面临着维护民族尊严,加强民族团结,和平统一祖国的任务。要维护人权和发展人权,就需要了解人权并且要研究人权理论,总结在争取和发展人权斗争中的经验和教训。我们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和研究我国人权思想提供一个大概的线索,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一道,为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和发展世界人权事业,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权理论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人权问题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

已经明确,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主张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它要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要实现“人类的解放”。马克思也把共产主义称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① 这是尊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30页;第1卷,第294页。

和保障人权的最高境界和最理想状态。

因此,共产主义是人权真正的和普遍的实现形式。马克思说:“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同时他还指出:“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即共产主义”。^① 我们要通过科学的宣传来显示中国共产党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色。认真总结 20 世纪中国的人权思想和人权事业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阐明中国共产党的人权观,确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人权思想理论体系,特别是阐明包含在邓小平理论中的人权思想,是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我们知道,中国共产党就是高举人权旗帜登上政治舞台的。在中国共产党建党后就提出过争人权的口号,为了争取人民的权利中国共产党前赴后继,今天我们有了人民的政权,这就为实现中国人民的人权提供了根本保障。但是多年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和影响,加之帝国主义借人权问题诋毁中国,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从而使人权问题变得既脱离实际,又脱离群众。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人权问题上又出现了严重失误,发生过践踏人权和无视人权的现象,致使党的干部和群众将人权问题视为异端,既不阐述人权理论,也不研究人权状况,更不从人权方面改进自身工作,这就给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带来负面影响,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党同群众的关系造成了严重损失和危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党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82、576 页。

大在党的文献中写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这应该说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经验的深刻总结,是针对我国社会历史发展所进行的郑重宣告,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切实保障。不保障人权就没真正的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有小康社会的全面实现。

我们要通过对历史的考证和研究,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的人权观,努力把保障人权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密结合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而不懈努力。

三、人权问题是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

应该说,人权问题本来是每个国家自己内部的事情,它的实现要依靠各个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发展。但是,在当今世界上,人权问题却变成了某些西方国家攻击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工具,他们多年来就“不辞辛苦”地大做人权文章,想用人权问题来削弱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要动摇中国在国际上的重要地位。他们把人权作为对外政策的一个很重要方面,用来“西化”和“分化”中国。美国 1994 年 12 月公然声称要利用人权问题对中国施加压力,还公开宣布了对华“新的人权战略”,强调除了继续不断地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外,还要“尽可能使改善中国人权状况的努力多边化”,要不断加强“美国之音”的对华广播。克林顿要求美国来华的工商企业界制定“一套自愿遵守的原则,以促进中国的人权”。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活动中,美国在人权问题上带头并策动别国对我国进行攻击。

冷战期间,西方国家在人权领域攻击的主要对象是苏联和东欧。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1989 年我国发生

政治风波,1991年,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美国等西方国家,很快又将人权攻势的主要矛头对准了我国。他们不仅在国内通过决议或者发表报告,借人权问题大肆污蔑和攻击中国政府“侵犯人权”,而且操纵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通过反华议案。不仅将所谓的人权问题与对华关系直接挂钩,还在经贸、科技、文化交流等方面给我们施加压力,而且煽动并支持一些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掀起反华浪潮。

因此,一方面我们一定要努力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发展我国的人权事业,另一方面我们要面对西方的挑战、驳斥西方舆论的攻击和歪曲。对他们的攻击我们决不能置若罔闻,因为舆论是会发生影响的。我们应当把我国政府对待人权问题的思路和做法告诉人民,告诉世界,争取人们的理解,同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共同把我国的人权建设事业推向新的更高阶段。

第二节 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认识人权问题

一、人权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按照国际人权文献,通常把人权分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的政治权利两大类,也可以归纳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大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权的内涵是“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

地位”。^①这也就是说,人权是社会成员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人权的核心应该是平等,这是由14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先驱但丁最先提出来的,到了17、18世纪便发展成一股强大的资产阶级革命思潮。那时,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日益占据统治地位,为了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用人权来反对和抨击封建特权和宗教神权,形成了主权在民的思想,主张人人平等。

历史上,人权由一种思想变为国家法律,最初出现在英国的《人身保护法》(1679年)和《权利法案》(1689年)上。被马克思称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都比较完整系统地表述了人权思想。由此开始,西方资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以后都把人权内容写进了宪法,都使人权宪法化。人权作为西方资产阶级反对君权和神权的思想武器,对旧封建生产关系的解体和资本主义新生产关系的建立,曾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人权是与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权的内容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的。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使人权突破了仅仅是“生而平等、自由权利”的狭隘局限,注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内容。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1918年发布的《被剥削劳动人民宣言》和同年7月10日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中,都提出了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观点,也形成了实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保护劳动者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思想。从此突破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限性,宣布人权不仅仅包括政治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从而把人权的内涵丰富和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更高阶段。

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内容,被写进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文献中。这就表明,人权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思想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西方殖民体系逐步瓦解,捍卫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便成为新独立国家的一项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务,于是联合国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法原则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等文献,人权宣言又增加了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的内容。这样就使人权由国内发展到国际,由个人人权发展到集体人权。

显而易见,现代人权不仅包括公民政治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仅包括个人的权利,而且还包括国家、民族的集体人权。人权已经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而且成为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思想武器。但是,某些西方国家始终抱着过时的和狭隘的人权概念不放,而且到处搬用并强加于人。因此,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应该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人权问题和发展人权事业。

二、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人权问题,才是科学的

从历史上来看,在人权问题上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另一种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当前,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主要是我们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在一些问题上